

中国太保 (SH601601, HK02601, LSE CPIC)

公司股票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总股本(百万股)	9,620
A股(含GDR)	6,845
H股	2,775
总市值(人民币百万元)	333,741
A股(人民币百万元)	262,850
H股(港元百万元)	84,230
6个月最高/最低	
A股(人民币元)	39.85/28.29
H股(港元)	31.00/21.20
GDR(美元)	29.75/18.20

投资者关系日历

本期导读

●行业动态

银保监会发布《责任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问答纪要

关于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专题问答

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号15层

邮编: 200010

联系人: 柳青

电话: 021-33963088

E-MAIL: liuqing-055@cpic.com.cn

保费收入(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费收入	12月累计	同比增长	12月单月	同比增长
产险公司	148,095	10.85%	12,069	-6.95%
寿险公司	208,460	-1.84%	5,860	1.91%

重要声明:

本公司依法履行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通讯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通讯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通讯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

行业动态

●银保监会发布《责任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12月25日，银保监会发布《责任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该《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承保责任方面，《办法》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并通过负面清单的形式确定不得承保的风险。如《办法》规定不得以机动车辆保险以外的责任保险主险或附加险承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公司应当厘清责任保险与财产损失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的关系，合理确定承保险种。**保险服务方面**，《办法》规定保险公司提供保险服务应以降低赔付风险为主要目的，遵循合理性、必要性原则，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避免保险公司任意扩展服务范围及账务处理不规范。**内控管理方面**，《办法》对保险公司在业务管理、人员配备、信息系统、数据统计等方面做出规定，并需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上年度的责任保险经营报告。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会于12月29日印发《关于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据悉，去年11月发布的《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明确将对个人代理人实施分类管理。《通知》是对上述内容的细化和补充。

《通知》从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定位、条件标准、行为规范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规则，体现如下侧重点：**第一，强调“独立”，破除代理人队伍的层级关系。**独立个人代理人不得发展保险营销队伍，可聘请辅助人员协助工作，辅助人员不得超过三人。**第二，准入更加严格。**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需通过保险基本理论和保险产品知识专门培训及测试，对从事保险工作5年以上者可放宽至高中学历。**第三，明晰展业模式。**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可与一家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合同，从事保险销售、协助查勘和理赔等事项，对于有兼营保险代理业务和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资质的保险公司，可以授权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销售相关业务。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管理责任由保险公司相应落实。

据监管介绍，与保险发达市场相比，我国的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归属于个人保险代理人范围，尚未扩展至法人形式；同时考虑到我国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还处在初启阶段，目前暂不强调其在业务上与保险公司的“独立”，将随着实践的深化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保监会于近日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通过相关规定强化短期健康保险的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第一**，规范产品续保，避免“短险长做”。必须在条款中明确表述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条款和宣传中不得有“自动续保”“承诺续保”等描述。**第二**，规范产品定价和赔付率。定价应当具备定价基础，不得设定严重背离理赔经验数据基础的、虚高的保险金额。同时，保险机构应定期在公司官网披露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整体综合赔付率。**第三**，严禁捆绑强制搭售产品组合。**第四**，规范设定健康告知信息，不得出现有违一般医学常识的情形。**第五**，主动停售或被责令停售保险产品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司官网和即时通讯工具披

露告知消费者。

问答纪要

●关于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专题问答

1. 问：可否对新企业会计准则做简要介绍？

答：我国财政部于近日发布修订后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并明确对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新准则的出台主要是为了解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可比性和透明性问题。可比性包含两个方面：与其他行业可比和与行业内同业可比。透明性则是如何能让报表使用者更清晰地阅读保险公司报表。新准则下，预计寿险营业收入所受影响将较产险更显著。寿险营业收入的构成将主要由边际释放、预期理赔、预期费用和风险边际释放构成。

新准则给报表使用人提供了新的视角，但会计分期只是改变了保险合同的利润呈现时间，不会改变保险合同盈亏的实质。伴随着新准则的落地，相信大家会更加关注一家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并且将会多一个视角来分析保险公司的利润来源。

2. 问：新准则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

答：近年来，我们和部分同业都尝试在披露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披露了公司的营运利润。营运利润可以降低非经营因素对利润的影响，一直以来是保险公司希望为投资者提供的又一视角。由于寿险公司经营期限较长，所以传统险收益率曲线的波动对传统险占比高的公司影响较大。新准则下的利润呈现和公司目前披露的营运利润相辅相成，经济假设的影响降低、投资成分的退保等因素影响降低，利润的波动减小，报表会更加清晰可阅读。

3. 问：新准则对公司经营管理有何影响？

答：公司尚在量化测试和分析新准则的影响。**第一**，管理层将更加关注盈利能力弱的保单。新准则下，保单需进行盈利测试及分组，亏损组的亏损需在当期报表确认，因而盈利能力较弱的保单将更容易进入管理者的视野。**第二**，管理层将更加关注营业收入及其来源。营收也是资本市场较为关注的指标之一，管理层将会关注新准则下营业收入变动的驱动因素，并积极从供给侧入手、探索提升营业收入的路径。同时，管理层会更关注保险合同收入的构成，这将有利于保险回归到保障初衷。**第三**，管理层会关注风险边际及合同边际的释放。上述几个方面会使得管理层更加关注经营的实质，着重考虑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比较优势、产品的区域差异化经营、营运品质的提升等内容，并更加精准落地经营策略。

4. 问：公司内部对新准则的研究及准备工作进展如何？

答：公司对新准则的实施高度重视，在内部设立了项目组并已开展了较长时间的专项研究和落地准备。2019年7月进入项目落地实施，预计到2022年会完成系统对接、计量等方面的工作，已进行多轮关键技术的讨论，相信会有序推进、推动新准则平稳落地实施。